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：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蔺河镇蒋家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807.6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3.4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康市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